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三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ji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3,983.128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SHUMIN WANG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 幢底层
邮政编码	201201
联系电话	021-20693333
传真号码	021-50801110
互联网网址	www.anjimicro.com
电子信箱	contact@anjimicro.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已在 130-28nm 技术节点实现规模化销售，主要应用于国内 8 英寸和 12 英寸主流晶圆产线；14nm 技术节点产品已进入客户认证阶段，10-7nm 技术节点产品正在研发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以创新驱动的、高性能并具成本优势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90 项，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新加坡、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完成了“90-65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究与产业化”和“45-28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发与产业化”两个国家“02 专项”项目，目前作为课题单位负责“高密度封装 TSV 抛光液和清洗液研发与产业化”和“CMP 抛光液及配套材料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两个国家“02 专项”项目。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坚持“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与行业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中国大陆领先芯片制造商的主流供应商，并成为台湾地区台积电、联电等全球领先芯片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拓展全球市场。

（三）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包括金属表面氧化（催化）技术、金属表面腐蚀抑制技术、抛光速率调节技术、化学机械抛光晶圆表面形貌控制技术、光阻清洗中金属防腐蚀技术、化学机械抛光后表面清洗技术、光刻胶残留物去除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应用产品
1	金属表面氧化（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化学机械抛光液
2	金属表面腐蚀抑制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化学机械抛光液
3	抛光速率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化学机械抛光液
4	化学机械抛光晶圆表面形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化学机械抛光液
5	光阻清洗中金属防腐蚀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光刻胶去除剂
6	化学机械抛光后表面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化学机械抛光液
7	光刻胶残留物去除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光刻胶去除剂

（四）研发水平

1、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

长期以来，全球化学机械抛光液市场主要被美国和日本企业所垄断，包括美国的 Cabot Microelectronics、Versum 和日本的 Fujimi 等。其中，Cabot Microelectronics 全球抛光液市场占有率最高，但是已经从 2000 年约 80% 下降至 2017 年约 35%，表明未来全球抛光液市场朝向多元化发展，地区本土化自给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球销售额（万美元）	127,000.00	120,000.00	110,000.00
公司销售额（万元）	20,516.44	20,834.64	17,648.37

公司销售额（万美元）	3,100.38	3,085.79	2,656.97
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2.44%	2.57%	2.42%

注：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1 美元兑 6.6423 元、6.7518 元、6.6174 元测算，其中“全球销售额”数据来源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官网公开披露的资料。

2、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研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研发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涵盖研发计划、研发立项、研发过程跟进和费用核算管理、专利申请和取得等环节。公司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一般路径主要包括项目论证、研发 Alpha 送样、Beta 送样试生产、商业化（规模化生产）、持续改进等五个阶段。

（2）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67 人，占比 3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Shumin Wang、Yuchun Wang、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Shoutian Li，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Shumin Wang 女士，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莱斯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博士学历，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 EMBA，入选“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历任美国莱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美国休斯顿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美国 IBM 公司研发总部研究员，Cabot Microelectronics 科学家、项目经理、亚洲技术总监。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安集首席执行官、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 Anji Cayman 董事；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安集有限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台湾安集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安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Yuchun Wang 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历任 Applied Materials 工程师，NuTool 技术经理，Cabot Microelectronics 技术专家、项目负责人，Applied Materials 全球产品经理、资深

技术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安集有限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荆建芬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上海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入选“张江人才”。历任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纳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安集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管理总监。

彭洪修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香港大学/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国际课程）硕士学历，上海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入选“张江人才”、“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副工程师、课经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安集资深研发经理、产品管理总监。

王徐承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工艺支持主管，Innovolight Inc. 现场服务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安集有限产品经理、质量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Shoutian Li先生，1966年出生，美国国籍，弗吉尼亚联邦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历任 Ethyl Petroleum Additives 研究员，Cabot Microelectronics 研究员，Lapmaster-Wolters 研究员。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安集有限高级产品研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高级产品研发经理。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5,363.05	5,060.69	4,288.10
营业收入	24,784.87	23,242.71	19,663.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4%	21.77%	21.81%

3、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1)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90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中国大陆 140 项、中国台湾 42 项、美国 4 项、新加坡 3 项、韩国 1 项。

(2) 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公司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完成了“90-65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究与产业化”和“45-28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发与产业化”两个国家“02 专项”项目，目前作为课题单位负责“高密度封装 TSV 抛光液和清洗液研发与产业化”和“CMP 抛光液及配套材料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两个国家“02 专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项年份	项目（课题）名称	公司承担角色
1	2009	90-65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项目责任单位
2	2011	45-28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责任单位
3	2014	高密度封装 TSV 抛光液和清洗液研发与产业化	课题单位
4	2016	CMP 抛光液及配套材料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	课题单位

(3) 获得的重要奖项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连续两年获评“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除负责或参与多个国家“02 专项”项目外，还先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02 专项优秀团队奖”、“02 专项优秀组织集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创新奖”等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	授予单位
1	2018 年 4 月	第十二届（2017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2	2018 年 4 月	2017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企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3	2018 年 3 月	技术创新奖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2017 年 11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6	2017 年 10 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序号	时间	荣誉	授予单位
7	2017年9月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8	2017年9月	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9	2017年3月	2016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企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10	2016年12月	2016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新材料)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1	2016年6月	优秀组织集体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 实施管理办公室
12	2016年3月	第十届(2015年度)中国半导体 创新产品和技术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13	2015年3月	第九届(2014年度)中国半导体 创新产品和技术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14	2014年9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15	2014年9月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验收结果 为优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6	2013年12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17	2013年11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等
18	2012年7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新 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9	2011年12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20	2011年2月	第五届(2010年度)中国半导体 创新产品和技术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21	2011年1月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2010年12月	2010年度优秀团队奖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 实施管理办公室
23	2010年7月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4	2010年3月	第四届(2009年度)中国半导体 创新产品和技术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331.46	35,354.72	31,26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675.78	30,177.26	26,20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	6.84	18.59
营业收入(万元)	24,784.87	23,242.71	19,663.92

净利润（万元）	4,496.24	3,973.91	3,70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96.24	3,973.91	3,70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2.98	3,722.62	3,57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3	1.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30	13.21	28.1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6.30	2,706.76	4,506.7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4	21.77	21.8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尽管摩尔定律在不断被挑战，集成电路制造技术仍然在世界范围内不断被更新并向更先进的技术推进。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

公司目前产品以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等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为主，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与不断推进的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技术同步的关键。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92.70%、90.01%、84.03%，其中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6.37%、66.23%、59.70%。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系全球和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应用特点和“本土化、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等，且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如果公司

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大幅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或者要求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

3、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金融危机之后，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半导体特别是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下游市场的推动以及政府与资本市场的刺激下，获得了强大的发展动力。由于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

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研磨颗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主要从日本等国家进口。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56.56%、52.87%、56.98%，采购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停产、交付能力下降、供应中断等，或者进出口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国际贸易摩擦，或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从上游基础化工或精细化工行业采购原材料，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供应趋紧，原材料价格可能存在上涨的风险。

5、外协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和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存在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13 万元、259.49 万元、1,340.93 万元。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了《代加工协议》等相关协议，对组织生产、质量管理控制、知识产权及按时按量交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外协供应商无法跟进公司业务发展保质保量供应协议产品，或者外协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技术或其他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

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61%、55.58%、51.10%，逐年下降。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下降，产品结构变化，或者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公司产品价格将会出现不利变动，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87.17 万元、-625.92 万元和 560.86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9、控股股东控制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直接持有公司 56.6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Anji Cayman 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 Anji Cayman 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

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化学机械抛光液、光刻胶去除剂和甘氨酸产能，其中甘氨酸为公司产品原材料之一，有助于公司向上游垂直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目标客户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市场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3,277,095 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3,277,095 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53,108,380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张晶，项目协办人为康杰，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毅、王立宇、刘德法、张樱、郑松。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和张晶。

保荐代表人包建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8）可转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1268）IPO，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IPO，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IPO、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IPO 项目。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3302）IPO 项目已取得发行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保荐代表人张晶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康杰。

项目协办人康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毅、王立宇、刘德法、张樱、郑松。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

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战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优先、重点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突破并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

九、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

字第 1900345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记载,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83.1285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3,277,09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 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 即: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 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经核查,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2.71 万元和 24,784.8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2.62 万元和 4,312.98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6、现场检查	<p>(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p>

事项	安排
(三)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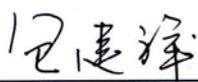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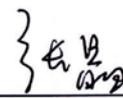


康 杰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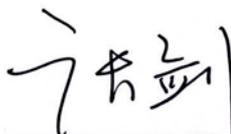
张 晶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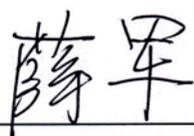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剑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7日

